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昱、林怡峰、蔡钦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